

杨浦部分公园恢复开放

■记者 王歆瑜

本报讯 6月1日起,杨浦区域内各公园将陆续恢复开放。

记者从区绿化市容局了解到,根据市绿化市容局最新要求,结合区情,杨浦区域内的新江湾城公园、大连路绿地、生态走廊一期、生态走廊二期共4座社区公园于1日起开放,

开放时间为每日8时至17时。

此外,杨浦区域内的口袋公园、军工路环岛绿地、唐家塔口袋公园、国伟路公共绿地、长阳路宁国路公共绿地、彩花园(密云路公共绿地)、红蓝花园(河间路宁国路公共绿地)也于昨日开放,其余区属公园将陆续开放。

需要注意的是,市民进入公园绿

地等公共场所时需扫描公园入口处的场所码,出示核酸阴性证明,配合测温等,做好防疫工作。

市民可通过“随申办”APP、小程序或微信、支付宝的“扫一扫”功能,扫描场所张贴的“场所码”。没有智能手机的老年人和小孩可携带实体身份证+纸质离线“随申码”通行。

连续服务44天,完成近800单接送任务 滴滴杨浦为民服务队解散

■记者 陈涛 文/摄

本报讯 1日起,全市公共交通恢复正常,疫情封控期间,为解决部分市民外出就医等紧急出行需求的滴滴杨浦为民服务队,也在连续服务44天后,于5月31日正式“功成身退”。

当天上午9点18分,驾驶员周师傅完成最后一单服务业务,开车回到宾馆驻地。

一下车,周师傅向队长汇报了情况,简单总结后,负责派单的长海路派出所民警李云杰向滴滴车队郑重表示了感谢。“完成今天最后一单任务后,滴滴杨浦为民服务队就正式解散了,大家可以脱掉大白隔离服,回

家跟家人团聚。”

“疫情期间大家都十分不易,服务队在服务期间,帮助市民跨江出行,确实解决了不少市民的困难和烦恼。”滴滴杨浦为民服务队队长宋赛说道。

驾驶员林志强依然记得4月25日这天,鞍山四村市民张先生需要赶到浦东新区去见病危父亲最后一面,车队接到任务后,立马派驾驶员前往接送,当把张先生顺利送到目的地时,下车的张先生向林志强深深地鞠了一躬。

脱去大白隔离服,喷洒消毒液,滴滴杨浦为民服务队正式解散。44天他们共完成了近800单接送任务,虽有不舍,但更多的是欣慰和感动。



这群医务工作者不分昼夜 ——记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性患者转运组



■记者 毛信慧

本报讯 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这样一支负责社区阳性患者转运的队伍,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硬核”力量,贯彻落实“应转尽转”工作要求,不分昼夜,奔走在各个居委。

转运组由7人组成,其中2名党员,2名入党积极分子。中心党支部书记周寅作为团队的“总指挥”,冲锋在前,战在一线,干在一线,带领大家与病毒赛跑。3月底以来,他们吃住在中心,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转运至凌晨是常有的事。

“我们是医务工作者,要始终把

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特别要关心感染的老年人和弱势群体,让患者安心,让家属放心。”头发熬白了,瘦了近十斤,但不管多晚多累,每天上午9点,周寅都会准时召开小组会议,总结前一日的工作,布置当天的工作任务。“保护好自己才能保护好别人。”队员们的个人防护也是周寅关心的重点。

医生王颖杰是最先参加转运工作的队员。他态度和蔼,做事稳重。遇到患者在电话里抱怨甚至谩骂,他总能耐心解答各种问题,合理引导和处理患者的焦躁情绪。

医生左杰有过120急救中心的工

作经历,任何转运上的问题在左医生这里都能化繁为简。他曾经创造单次转运一车1个半小时的最快记录,且无任何退回患者,大大减少了待转运患者的等待时间。

全科医师卜逸峰每次出车前都会细致地安排好最合理的路线,并标注好转运顺序,力求最短时间完成任务。转运任务多变且繁重,近30摄氏度的高温下,一次卜医生辗转了3个隔离点,单车转运7个半小时,全身衣服早已湿透。

朱晨是团队的“大脑”。作为防疫科信息组的一员,无论工作群里多么复杂的信息,她总是能理清思路,分门别类,把第一手的信息资料详细核实比对后,准确无误地发送给转运组,确保转运工作精准高效地完成。

孙如的任务是根据收到的每天新增患者名单,联系好对应街道的社区工作人员,安排转运车辆司机,转运保障医生及对接的各个隔离点。有了这样的稳定后台,让团队几位转运人员工作效率倍增。

姚爵朔是团队中最年轻的队员。他主动要求分担大家的工作,抢着去出车,他说:“你们年龄都比我大,我年轻身体好扛得住。”

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赢。转运组的每一位成员虽身心俱疲,但齐心协力,及时高效地完成了一次又一次的转运任务。(图片由相关单位提供)

各初高中为返校复学做准备

(上接第1版)记者了解到,5月29日之前,杨浦区已完成对所有学校的环境消杀工作,预留出一周的时间,让消杀过的校园、教室和走廊,充分地通风透气。学生返校前,学校还将对校园做一次全面的清洁维护,确保学生返回的校园都是干净安全的。

复学工作专班,优化校内核酸采样点布局

为维护防疫期间校园安全稳定,目前,同济中学已成立复学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安全保卫组、教学保障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和督查检查组,各专班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全面做好复学各项工作。

记者了解到,复学后,同济中学将进一步完善防疫环节,加强摸排管控。一方面做好信息排查,严格做好每日师生健康监测、晨午(晚)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另一方面将运用“问卷星”等工具,做好师生员工及其同住人健康信息日报工作,并建立师生员工健康管理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登记全覆盖。

同时,优化校内核酸采样点布局,每天有序对全体在校人员进行核酸采样,并及时送第三方检测机构,确保检测早出结果。

“在防疫物资储备方面,将更新并调试好数字哨兵筛检仪,保证全校每班配备1只额温枪,保证门卫室、卫生保健室、食堂及临时留观区等相

关防疫、消毒物资齐全,并维护好手部消毒机、超低容量消毒机、常量喷雾机等设备。在清洁消毒工作方面,复学前,学校不仅会对校园进行一次全面消杀工作,确保无遗漏无死角,还会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校园内所有空调做一次预防性清洗消毒处理。复学后,也会做好每日三次常规性消毒工作,对师生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电脑键盘、洗手池、坐便器等加强消毒频次,做好空调常态化消杀消毒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组织安全检查及设备检修。”同济中学相关负责人表示,复学前学校将会开展一次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复学后将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严格执行《进出校门管理制度》,严控无关人员、车辆进校,确保校园“无疫”。

网格化管理,助力学生以良好状态迎接考试

复学后,学生们的教室该如何安排?课程该如何设置?

记者了解到,上海市市东实验学校获悉,学校已制定了校园网格化管理方案,复学之后,将按照校园功能和年级班级来划分管理网格,将学生教室以及教师办公室重新安排,使高三、高二、初三的三个年级划归不同的区域,每栋楼的一个层面只安排一个班级,确保每个班都有独立的卫生间和用餐区域。并以年级为单位,配备中层行政力量,分片包干,做好每日排摸登记、健康监测、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同时,网格之间分区错时活动,减少交叉接触。

在课程设置方面,上海市市东实验学校也优化了课程设计,为复学提供质量保障。一方面将开全开足考试学科的课程,保障教学质量。比如,高三年级等级考科目教学原则上不走班,实行任课教师“进班授课+课堂直播”的模式开展教学,并增加等级考教师进班答疑辅导的课时数,确保课堂互动和教学效率。另一方面也将适当设置非考试学科课程,调节备考节奏。

复学后,个性化辅导也不能少。“教师将在诊断学情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需求分层辅导,在线下答疑辅导的同时,将会制作微视频、开展在线答疑等作为补充手段。”上海市市东实验学校相关负责人表示,复学后,学校还将进一步关心关爱师生,为复学提供心理保障。

为迎接复学,学校德育处还撰写了《自律是最有效的防疫策略》的开学第一课公共教案,通过班主任复学前对学生的仔细排摸,梳理出学生对待复学的不同心态和特殊困难,以及线上学习期间学生的自律小故事。

从线上转到线下,学生们需要度过适应期。学校一方面继续以往的毕业班心理课教学和团体辅导,另一方面发挥全员导师制的作用,让每位教师与结对学生保持定期沟通。对于父母工作在抗疫一线,经历方舱生活的学生,将建立一人一表,由班主任、心理教师和导师对接他们的心理变化和生

反有组织犯罪法亮点解读(二)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该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共9章77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

近年来以实施恐吓、威胁、滋扰等“软暴力”为主要犯罪手段的黑恶犯罪案件呈现高发多发态势。对此,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确了利用网络实施有组织犯罪、“软暴力”行为的定性。

这部法律到底有什么“硬核”内在?

亮点三:“软暴力”手段犯罪列入打击对象

“软暴力”通常以威胁、声势取代暴力,以违法行为取代犯罪行为,或具有在实施打、砸后立即通过经济赔偿的方式逼迫受害人签订“调解协议”,防止受害人报警等行为。通过这些“逼而不打、打而不伤、伤而不重”的手段,黑恶势力犯罪组织既能达到其犯罪目的,又能避免因严重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打击的后果。在司法实践中,软暴力手段犯罪已成为打击的难点。因此,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了“软暴力”手段的认定,明确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这样的明确规定,为打击此类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

对有组织犯罪施以重拳,从法律上严格掌握从宽政策慎重减刑,明确可采取区别于普通犯罪的羁押方式、异地执行刑罚等法律手段,并严格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

亮点四: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

在案件办理方面,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确对于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等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规定公安机关在线索核查阶段,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的涉案财产可以依法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对特定有组织犯罪罪异地执行刑罚、严格减刑假释。

对于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反有组织犯罪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严厉打击黑恶犯罪 共建和谐平安杨浦

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检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查实有奖
举报电话:021-25033178
(工作日08:30-11:30,14:00-17:30)
杨浦区扫黑办

举报电话:021-25033178
(工作日08:30-11:30,14:00-17:30)
杨浦区扫黑办